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2.5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3.2 分级响应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4.2 震情速报

4.3 灾情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搜救人员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 5.10 发布信息
- 5.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5.13 应急结束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6.2 较大地震灾害
- 6.3 一般地震灾害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8.4 避难场所保障

8.5 基础设施保障

8.6 宣传与培训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9.3 邻市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9.4 毗邻国家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10.2 预案演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1 附则

11.1 责任与奖惩

11.2 监督检查

11.3 名词术语解释

11.4 预案解释

11.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2 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 3 白山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吉林省地震应急预案》《白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白山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山市行政区域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

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力求精准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科学合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准备。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市直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白山市减灾委员会领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白山市减灾委员会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地震灾害风险；统筹协调应对工作重大事项；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组织协调灾后恢复重建有关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白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长白海关、白山海关、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地震局、白山军分区、武警白山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山监管分局、白山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的指示部署，向指挥部提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工作。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震情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重建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外事协调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10+N”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置及参加单位可根据事件应对需要进行调整（各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2）。

2.5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必要时，在地震灾区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负责，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及属地抽调。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的地震灾害。

当白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城市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

当白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城市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

当白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城市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白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城市地区指白山市行政区域内震中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人口密度达到 200 人 / 平方公里的地区。

3.2 分级响应

按照地震灾害的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可分为四个响应级别。

当白山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市级一级、二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当白山市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市级三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当白山市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市级四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

灾指挥部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发生在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分析研究年度地震活动趋势，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情会商意见上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由市政府根据预警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市内发生 2.0 级以上地震（不包括深源地震），或者毗邻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立即上报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级政府及时将灾情信息报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迅速组

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告市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卫生健康、民政、铁路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省外办或省政府台办。

5 应急响应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迅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地震、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

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死亡动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及通航建筑物

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地震部门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理及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

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员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依据规定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做好境外援助、捐赠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5.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地震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要目标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市政府将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后，报省政府，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省政府启动一级或二级响应后，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2 较大地震灾害

（1）先期保障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队伍、装备、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应急、民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地震、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立即采取一切措施收集灾情信息，报告市政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按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

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白山军分区、武警白山支队及应急、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立即集结专业救援和抢险队伍，做好救援装备、器材和运输保障准备。

（2）县级政府应急处置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要目标等先期处置工作。向市政府报告灾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上级政府启动响应后，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市政府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或灾区所在县级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实施市级地震应急三级响应及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提出实施市地震应急响应及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

险化学品救护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派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专业救援队伍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伤员转移救治，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所在市、县级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视情实施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重要事项

必要时,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组织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根据灾区所在县级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协调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地区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所在县级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房屋安全鉴定。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3 一般地震灾害

(1) 县级政府应急处置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应急宣传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县级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2）市级政府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相关信息，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或者灾区所在县级政府请求，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根据需要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指导和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

根据实际需要，协调非灾区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市直相关部门给予配合。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县级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直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县级政府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开展抢险救援培训工作，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指导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

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和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药监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救灾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储备,支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对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专业化训练设施建设和日常专业化训练提供物

资和资金保障。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及应急、地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人口数量及密度分布，科学规划避难场所，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消防、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报请上级主

管部门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广电部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发展改革、能源、电力监管等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与培训

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电、应急、地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抗震设防、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和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报告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市、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地震局组织相关人员分析研判传言起因，并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市及相关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9.3 邻市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当邻市发生破坏性地震在白山市境内造成灾害时，按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邻市发生破坏性地震在白山市境内未造成灾害时，根据受灾市请求，市减灾委员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相应支援行动。

9.4 毗邻国家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在白山市区域内产生灾害时，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处置。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

施，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并报上级应急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部门备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相对应的支撑性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10.2 预案演练

居民（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

演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 附则

11.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监督检查

按照市减灾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县级政府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3. 白山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灾区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和应对处置，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热点问题。

团市委：负责做好团员青年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价格调控工作；争取救灾应急相关预算内资金；负责调度电力企业及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单位，保障灾区能源需求；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实施救灾粮食、物资向灾区调运、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师生转移和正常教学秩序恢复等工作；督促指导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做好灾后规划和重建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防震减灾和抗

震救灾科研项目研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无线电应急通信干扰查处工作，视情况实施无线电区域管制，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无线电通信畅通；负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调整、储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药品、器械的协调调拨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工业恢复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治安、交通管制，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严厉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全市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统计、公示以及监管工作，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养老等社会福利机构地震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及时对灾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社会救助；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戒毒场所等监管设施及建筑物的隐患排查，加强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市财政局：负责地震灾害救灾资金筹措、安排、拨付和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震后相关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配合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震后测绘应急保障，提供地图及相关地理信息资料；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配合应急部门及地区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灾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含医疗废弃物），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次生环境事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工作；做好震损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应急评估工作；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和房屋抢修、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抗震设防监管；负责抢修灾区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组织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送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民用运力征用、调用的补助补偿。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抗震设防；检查指导灾区水库、堤坝等重大水利工程设施加固和恢复重建，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指导做好发生次生洪涝灾害的应急防范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本领域内种植业及渔业损毁情况；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及渔业生产恢复，制定种植业及渔业生

产恢复措施；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应急企业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统计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商贸企业恢复经营。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和震后灾区景区游客疏散安置等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公益宣传等工作；指导灾区修复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保障广播电视系统正常运行；指导广电部门做好受损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地震灾害防御应对、医疗卫生应急人员储备等工作；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上报灾情，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地加强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协助做好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害防御等有关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涉外人员信息统计及安置，及时向省相关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商品价格秩序；负责保障救灾期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利用人民防空组织体系和指挥通信系统，参与应急支援，提供指挥场所和应急指挥平台；利用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人员隐蔽工程等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市森林消防支队：组织指导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市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捐赠物资和资金接收、发放和管理工作。

白山海关、长白海关：负责国（境）外救援物资的通关、监管及快速验放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地震区域内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市邮政管理局：组织邮政、快递企业开展灾区寄递服务，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快递业安全稳定运行，确保邮政机要通信畅通。

市地震局：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情跟踪分析、会商研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参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实施；参与编制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推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参加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白山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白山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山监管分局：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督促指导保险机构查勘定损和理赔服务。

白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公司所属电力设备设施维护抢修，保障公司营业区范围内客户电力供应，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电力供应。

附件 2

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白山军分区、武警白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综合协调、调度落实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地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白山军分区、武警白山支队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清理灾区现场。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

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白海关、白山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有偿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重建组：由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白山供电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人防工程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

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水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武警白山支队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

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外事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牵头，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发改委、长白海关、白山海关、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团市委、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上级部门接受和安排国（境）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接受和安排国（境）外捐赠，协调处理涉外事务。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山监管分局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白山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